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7-022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A3产业·公司栏目刊登了一篇“黑石集团董事长来华‘拜山’目标多多”的文章,涉及蓝星集团拟对旗下上市公司的股权出售以及黑石集团拟入股蓝星集团等内容,我公司就此事项询问了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上述传闻向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函询后,蓝星集团给予书面回复并如下:

1、上述报道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蓝星集团目前仍继续在与多家潜在投资者(包括上述报道所指投资

人)就引资事宜进行洽谈,相关引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蓝星集团就引资事宜未与任何潜在投资者(包括上述报道所指投资人)签署任何股权转让(或出让)的协议;

4、目前蓝星集团没有将旗下上市公司股权出售予潜在投资者的计划;

5、本公司未知上述报道的信息来源。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蓝星集团的引资事宜,如有进展,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证券代码:600829 编号:临 2007-02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2007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药集团制药四厂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以2票弃权,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证券代码:600829 编号:临 2007-02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哈药集团制药四厂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四厂的议案》。本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签定《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四厂(以下简称“制药四厂”)的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林奎先生、赵东吉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短期看对公司的直接损益影响不大,但长期看,将有利于公司的产业整合、改善公司品种结构,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增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关联董事姜林奎先生、赵东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2号

主要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郝伟哲

注册资本:124,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阿维菌素原药;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包装、印刷;按外埠核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

2,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93.96亿元,净资产43.7亿元,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1.98亿元,净利润4.61亿元。

3、哈药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

4、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制药四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制药四厂的厂房、设备、设施、存货、商标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制药四厂是哈药股份所属分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50号,是一家以生产片剂为主,以生产胶囊、颗粒剂为主的生产型企业,主导产品为胃必治、强力脑清素、菊利梅利咽含片、安乃近等。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0万元,净利润-1,332万元。截至200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683.47万元,负债8,864.56万元,净资产-181.09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14,763.92万元,负债14,555.32万元,净资产208.60万元。

(二)交易的评估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所对此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辽天健企审字[2007]第37号审计报告;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华通评报字(2007)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为2007年2月28日,经评估制药四厂净资产为208.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通过收购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增长。

六、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八、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

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十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十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十五、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十七、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十九、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是哈药股份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所属

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4.82%的股权,同时持有哈药股份(600664)34.76%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哈药股份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208.6万元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购买式,所购资产包含资产与负债。收购完成后,制药四厂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制药四厂”),新制药四厂将保持现制药四厂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不变,并保留分公司独立经营体制。

二十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以208.6万元整体收购制药四厂资产及负债。